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主要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正式完成。

謹此提述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正式完成。於完成後，FFL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恆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